

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系雙主修辦法

97.10.13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0.04.11 九十九學年度第九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2.03.04 101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6.06 104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訂定。

第二條 擬向本系申請加修雙主修者，須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 凡於本校各系就讀之大二以上學生(不包括大四下及延長修業年限學生，而轉學入本校就讀者須於本校修畢一學年課程)，必須每學期學業平均八十分以上或其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操行、體育及軍訓均在70分以上。
- (二) 加修本系為輔系滿一學年以上學生，加修輔系後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操行、體育及軍訓均在70分以上。

本系雙主修學生之數額以不超過二年級學生總數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第三條 學生申請加修本系為雙主修，應於每年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截止日以前向原就讀學系及本系提出申請，經原就讀學系系主任、學院院長及本系系主任、本學院院長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定。

第四條 本系設置雙主修之科目學分(如各學年雙主修科目學分表)：

雙主修學生應修畢申請核准當學年度，本系全部一般法律課程必修及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數。

一、一般法律課程必修學分：本系必修科目學分，於主修學系已修過，且列入該系畢業學分者，須以本系相同學分數之其他專業選修科目取代之。

二、專業必修學分：本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於主修學系已修過，且列入該系畢業學分者，須以本系相同學分數之其他專業選修科目取代之。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報教務處備查，修訂時亦同。